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智豪

被　　告　李安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刑事判決），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內關於「湯智豪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湯智理」。

理　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內關於「湯智豪」部分之記載有誤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